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3-092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621 号 1 栋 202 室

经营者：刘震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BQ86158Q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使用童工吴美桑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1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092220[REDACTED]541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童工吴美桑的身份证复印件；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整改报告；公安部门询问笔录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-
-

罚款合计：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被告知人有权要求听证。被告知人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陈志荣、曾国强 电话：0769-22382687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，第三份交听证组织机构。